

B05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53版)

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违约责任

- 一、本激励计划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0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达信息大厦B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0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4人,实到董事4人,董事刘继先先生、独立董事刁志忠先生因出差分别委托董事王玺华先生、独立董事郭新伟先生代为参会,董事袁正刚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王玺华、刘继、何平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王玺华、刘继、何平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王玺华、刘继、何平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推进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如下:

-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可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可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
-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 ⑤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解除限售权的执行/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⑧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 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本法法规、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等修改或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相关部门批准的权利除外。

-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必要、恰当或合理的所有行为;
-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或授权权利的执行人/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刁志忠先生、独立董事袁正刚、王玺华、刘继、何平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补充资本金为目的,全面提升公司金融服务的平台价值和品牌溢价,有效保障金融业务其他投资者的风险隔离,不断优化向企业输出金融服务的能力。

广联达科技以人民币6亿元为增资前估值,引入天津和福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福鑫”)和北京小广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广久”)作为投资者,其中福福鑫拟出资人民币35%,小广久共出资人民币0.5元,增资完成后,广联达将持有广联达数科的股权,和福福鑫持有广联达数科35%的股权,小广久共持有广联达数科5%的股权,和福福鑫与小广久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刁志忠先生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际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王玺华、刘继、何平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11月25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0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达信息大厦B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0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郭新伟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王玺华、刘继、何平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核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分或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王玺华、刘继、何平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补充资本金为目的,全面提升公司金融服务的平台价值和品牌溢价,有效保障金融业务其他投资者的风险隔离,不断优化向企业输出金融服务的能力。
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聘请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董敏刚、袁正刚、王玺华、刘继、何平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事项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特将本报告书公告。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公开进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征集活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内容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广联达
股票代码:002410
法定代表人:刁志中

董事会秘书:李树刚
证券事务代表:朱娜娜
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电话:010-56403000
传真:010-56403335
公司网址:<http://www.gdlon.com>
电子邮箱:webmaster@gdlon.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敏刚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董敏刚先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国际融资租赁项目经理,随后咨询过公司资源顾问、经理、总监,全球合伙人,人力资源业务负责人,随后咨询过咨询有限公司全球合伙人、人力资源业务负责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现任上海恒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管理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敏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二)征集人从未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作为其直接且系属董敏刚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无任何意见或安排,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1月0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且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式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0年11月16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18日(每日上午9:00-下午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进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程序及步骤
第一步:征集人发送委托征集人股票票的,按本报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內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征集人将授权委托书交给本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敏刚先生签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期限为法人股民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按本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本人签名;
2、委托投票期限为个人股民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认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按上述第二步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投入上述或经特快专递等方式投入本征集人指定地址送达;采取短信信号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准送达。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北路东10号院东区13号楼
收件人:朱娜娜
电话:010-56403059
传真:010-56403335
邮政编码:100193

请将提交的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期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直接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事项时,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
(七)股东征集投票事项授权委托书提交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无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交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开始前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声明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提交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在提交授权委托书时未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以上或未选择其一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征集人:
董敏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接受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并终止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接受人,是授权委托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敏刚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所示对以下议案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勾选一栏打“√”,多选则视为无效弃权。
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如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上填写了表决事项但未填写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被授权人委托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09日召开,会议提议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9:00-17: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9:00-17: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网络系统网上进行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及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
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人员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8、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网络系统网上进行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及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
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人员
(1)于股权登记日前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或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宜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2020年11月09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7日(周二)至11月18日(周三)期间:9: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达信息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以2020年11月1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达信息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树刚 朱娜娜
电话:010-56403059 传真:010-5640333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自理。
3、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详见附件一、附件三。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0
2、投票简称:广联达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有表决权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提案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5日全天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资者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 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表格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发表投票意见。

委托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1/00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授权委托书填妥后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格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二、本人作为委托人委托本人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人签署 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致: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出席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法人授权委托书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电话)
委托人(传真)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年 月 日

附注:
1、请清楚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符)。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20年11月18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10-56403335)送回本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达信息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193)。

3、如股东在填写回执时未能在本人或本人指定,请予善意留意及要点栏中表明您的善意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资料,请注意,因股东本人时间有限,股东若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请投票的权限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明视、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广联达 证券代码:002410 公告编号:2020-07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达”、“公司”或“上市公司”)数字金融平台的业务优势,促进广达数科业务发展,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广联达数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达数科”或“标的公司”)为主体,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为广联达数科引入投资者,以充实资本实力,全面提升公司金融服务的平台价值和品牌溢价,有效保障金融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隔离,不断优化向全行业输出金融服务的能力。
广联达数科以人民币6亿元为增资前估值,引入天津和福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福鑫”)和北京小广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广久”)作为投资者,其中福福鑫拟出资人民币35%,小广久共出资人民币0.5元,增资完成后,广联达将持有广联达数科35%的股权,和福福鑫将持有广联达数科35%的股权,小广久共持有广联达数科5%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和福鑫与小广久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刁志忠先生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福福鑫与小广久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0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刁志忠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和中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获得最终通过的议案》,与关联交易无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刁志忠先生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方暨关联方介绍
(一)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650Y20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35,0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广济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4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响螺湾C262号查验办公区202室
经营范围	企业咨询、31 文化艺术交流服务